

ICS 67.120.01  
CCS B 45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32—2023

**“吉致吉品”梅花鹿胶糕**

“Jizhijipin” - sika deer gelatin cake

2024-1-31 发布

2024-2-8 实施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长生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鳌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世鹿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华、孙印石、于宏、姜明珠、岳佳娣、刘建伟、王艳梅、嵩之松。

## 引言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是脊索动物门哺乳纲偶蹄目鹿科动物。鹿茸、鹿角、鹿角胶和鹿角霜作为中药材被多版中国药典收录。2012 年原国家卫生部公布了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可作为普通食品，2014 年原国家食药总局规定了鹿茸、鹿胎、鹿骨为保健食品原料。2020 年 5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目录中明确了梅花鹿属于特种畜禽，可以养殖和食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这为我国梅花鹿产业发展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吉致吉品”是吉林省区域品牌象征，代表吉林产品和服务形象。制定“吉致吉品”梅花鹿胶糕团体标准，进行梅花鹿产品精深加工，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梅花鹿产品。通过高标准引领梅花鹿产品质量提升，塑造优质优价优服务的品牌形象。

# “吉致吉品”梅花鹿胶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梅花鹿胶糕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梅花鹿胶糕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检测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NY 317 鹿副产品

TDEXEJ 1 阿胶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吉致吉品”梅花鹿胶糕 “Jizhijipin” -sika deer gelatin cake

以梅花鹿皮为主要原料, 经熬制、浓缩、出胶等工艺制成鹿胶, 辅以芝麻、核桃、大枣、枸杞等辅料, 制定的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 通过“吉致吉品”品牌第三方评价认证, 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梅花鹿胶糕。

### 4 技术要求

####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褐至黑褐色, 有光泽	取试样适量, 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鉴别其气味, 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块状, 有韧性, 外形整齐, 表面细腻,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及特征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及其它原辅料混合香气及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20.0	GB 5009.3
蛋白质, %	≥ 12.0	GB 5009.5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5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 mg/kg	≤ 0.95	GB 5009.123
黄曲霉素B <sub>1</sub> , μg/kg	≤ 5	GB 5009.22

####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及酵母, CFU/g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2023)的规定, 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和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每批次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采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及复检需要, 分成两份, 一份用于检验, 一份留样备检。从同一批次样品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 抽样量满足不少于5个独立包装, 且抽样量不少于500g。

####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水分、蛋白质、霉菌及酵母、净含量。

###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

5.3.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前；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4 判定规则

5.4.1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5.4.2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按GB/T 191的规定执行。

### 6.2 标签

6.2.1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2.2 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产品包装中应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 6.3 包装、运输和贮存

6.3.1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28118规定。

6.3.2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6.3.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3.5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